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永生：

2022年5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学尧：

2022年5月5日